

证券代码：430064

证券简称：ST 金山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现 2023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，并对其进行了更正。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，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，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主要涉及存货、其他非流动资产、合同负债等。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信息进行更正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99,422,686.42	-81,452,122.02	417,970,564.40	-16.31%
负债合计	317,386,421.59	-60,435,841.39	256,950,580.20	-19.04%
未分配利润	68,732,961.12	-20,357,427.84	48,375,533.28	-29.62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82,036,264.83	-21,016,280.63	161,019,984.20	-11.55%
少数股东权益	-	0.00	-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82,036,264.83	-21,016,280.63	161,019,984.20	-11.5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3.69%	-12.27%	-8.5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3.64%	-12.04%	-8.40%	-
营业收入	400,980,133.98	85,087,045.02	486,067,179.00	21.22%
净利润	6,587,855.61	-21,016,280.63	-14,428,425.02	-319.02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6,587,855.61	-21,016,280.63	-14,428,425.02	-319.02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6,507,196.08	-20,636,644.10	-14,129,448.02	-317.14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信息进行更正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